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認購票據

於2018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首控(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首控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7,000,000美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4月1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首控(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中國首控同意發行本金額為47,000,000美元之票據，認購協議及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1. 認購協議及票據之主要條款

- 日期： 2018年4月18日
- 訂約方： (a) 中國首控(作為發行人)；及
(b)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
- 發售類型： 票據目前並無進行發售，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可能不會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 票據之地位： 票據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i)應不時較發行人之股本具有優先地位；及(ii)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有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根據強制性法律規定而可能享有優先權者除外。
- 本金額： 47,000,000美元
- 形式及面值： 票據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最小面值為5,000,000美元，超出部分以1,0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計算。票據將以票據證書代表。
- 發行文件： 票據證書及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100%
- 利率： 年息9.7%
- 可轉讓性： 票據可轉讓予票據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或倘已取得發行人的事先書面同意
- 先決條件 (a) 認購人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接獲發行人董事會授權簽署其為訂約方之發行文件、發行票據以及訂立及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副本；

- (b) 由所有訂約方或彼等之代表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署發行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
- (c) 認購人於截止日期接獲由一名董事或代表發行人之正式授權簽署人以經協定形式簽立之寄發予認購人之截止證書；及
- (d) 認購協議內所述之由發行人提供之保證於各情況下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違約事件：

於發生違約事件後，任何票據持有人有權全權要求發行人於其收到相關贖回通知後在營業日按該等票據全部本金額加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所有(但非部分)彼等的票據：

- (a) 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票據的本金或任何利息，惟倘任何票據的本金或任何利息於票據到期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則不構成違約事件；
- (b) 發行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交易文件之任何承諾或規定(倘未能遵守之行為可予以彌補，並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彌補：(a)票據任何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或(b)發行人已知悉未遵守之行為，則將視為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c) 當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或如適宜或倘任何時候認購協議之任何承諾或契諾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獲發行人履行或遵守時，發行人於認購協議中作出之任何保證成為或被證實為不確、不實或含誤導成份(倘違反之行為可予以彌補，並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彌補：(a)票據任何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或(b)發行人已知悉違反之行為，則將視為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d) 發行人金額超過1,000,000美元之任何金融債務並未於到期時或原本適用之寬限期內支付(倘未能支付之行為可予以彌補，並可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作出彌補：(a)票據任何持有人向發行人發出通知；或(b)發行人已知悉未支付之行為，則將視為並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 (e) (i)發行人無力償債或無法償還到期債務；(ii)就發行人之全部或大部分業務、資產及收入已委任發行人之破產管理人、財產接收人或清盤人；(iii)發行人已與其債權人或為其債權人利益作出一般轉讓或安排或妥協，或就其任何債務或其提供之債務擔保而宣佈延期償付；(iv)就發行人清盤、清算或解散已頒佈命令；或(v)根據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與上述(i)至(iv)段所述任何事件具有重大相似影響之事件；或
- (f) 發行人履行其於任何交易文件下之任何義務屬或變為不合法或者發行人於任何交易文件下表明將承擔之任何義務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所得款項之用途： 發行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展其業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到期日及贖回： 票據將於以下較後日期按其本金額贖回：(i) 2018年10月19日，該初始到期日可在發行人及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延期四次，每次延期一個曆月；或(ii)發行人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日期(即到期日)。在任何情況下，到期日應為2019年1月31日或之前。

上市： 概不會向任何證券交易所作出票據上市申請

截止日期：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另行豁免後，票據預期將於2018年4月19日，或本公司及發行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發行，惟不遲於2018年4月30日。

監管法律： 香港法律

2. 發行人及本集團之資料

發行人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2014年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2014年底起，發行人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並提供如證券交易、承銷配售、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服務。自2016年起，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多元化其業務，以教育投資為基石及金融服務與教育運營為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支撐。三個主要營運分部之結合可確保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達致均衡發展。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有望打造「教育運營及金融服務」雙輪驅動的教育運營、教育產業投資及融資平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發行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管理、酒店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3.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竭力開拓潛在投資機遇，以期產生收益並為股東達致更佳回報。由於票據之利率一般較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所提供定期存款利率更優惠及更高，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拓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投資回報。基於上文所討論之理由及裨益，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認購事項之代價乃基於票據之本金額釐定，而其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4.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5.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受其控制或與前述人士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付款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中國首控或發行人」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9）
「截止日期」	指	截止認購及發行票據

「本公司或認購人」	指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5)
「控制權」	指	指一名人士確保另一人士的事務直接或間接根據前者的意願進行的權力，方式為透過實益擁有另一人士逾50%的表決權，或擁有委任或罷免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大部分成員的權力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另一人士董事會(或相應組織)表決權的權力
「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於2018年10月19日到期之47,000,000美元9.7%票據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中國首控(作為發行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4月18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文件」	指	票據、票據證書、認購協議及由發行人及認購人指定之其他文件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敬國

香港，2018年4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敬國先生及張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Huang Yanping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達先生、劉俏博士及馬運弢先生。